

中共西北大学委员会文件

西大党发〔2017〕5号



关于印发《西北大学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清单》的通知

校内各党委（直属党支部）、党委各部门：

为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和反腐败工作，学校制定了《西北大学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清单》，并经2017年1月15日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中共西北大学委员会

2017年1月22日

西北大学党风廉政建设

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清单

为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强化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政治责任，推动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的贯彻落实，进一步加强和推进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依据《中共西北大学委员会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的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责任清单。

一、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一)校党委领导班子责任

1. 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坚决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觉维护中央权威。
2. 定期研究部署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要问题，按要求向上级党组织和纪委汇报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
3. 明确党委班子及成员在党风廉政建设中的责任和任务分工，推动工作落实，自觉接受监督。
4. 加强对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考核评价工作，强化结果运用。
5. 坚持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选好用好管好干部，整治和查处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6. 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完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健全党员干部日常管理和监督考核机制。

7. 严明党的纪律，贯彻落实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日常教育管理监督，建立健全谈心、谈话、函询、民主生活会等相关制度，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8. 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有关精神，持之以恒反对“四风”，建立健全作风建设长效机制。

9. 深入开展廉政文化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营造和弘扬清正廉洁、文明向善的校园氛围。

10. 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三重一大”集体决策等制度，全面落实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各项任务。

11. 加强反腐倡廉法规制度建设，构建决策科学、执行坚决、监督有力的权力运行体系和制约协调机制，不断完善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长效机制。

12. 完善信息公开制度，畅通监督渠道，建立健全维护师生权益机制，着力解决师生合理诉求。

13. 重视和支持发挥审计的监督作用，落实领导干部离任审计制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规范机制。

14. 领导和支持学校纪委依纪依规履行职责，健全相关职能部门协作配合工作机制，协调解决执纪审查中的重要问题。

15. 加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重视纪检监察干部的培养、管理和使用。

(二)校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责任

1. 校党委书记、校长分别履行党委、行政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及时组织传达、学习、落实上级有关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部署要求，把党风廉政建设与其他工作同部署、

同检查、同考核，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

2. 严管班子、严带队伍，督促班子成员廉洁从政，严格履行“一岗双责”，发现班子成员的违纪违规问题，及时向上级党委和纪委报告。

3. 自觉落实“各级纪委书记、副书记的提名和考察以上级纪委会同组织部门为主”的要求。

4. 加强对校内各单位主要负责人的监督管理，及时了解掌握思想、工作动态和干部群众的评价反映情况，及时发现并解决倾向性、苗头性问题。

5. 建立健全约谈制度，对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责任制检查考核中发现问题较多、考核排名靠后、群众来信来访反映问题集中、不正之风问题长期得不到有效解决、发生重大腐败案件的，及时约谈其主要负责人。

6. 落实“签字背书”制度，与各单位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

7. 抓好领导班子成员述廉述责、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的落实。

8. 认真落实民主生活会制度，把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作为民主生活会重要内容，带头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解决存在的问题。

9. 协调重大违纪违规案件的查处，及时听取汇报，加强协调督办，帮助排除和解决纪检监察部门执纪审查的干扰和阻力。

10. 自觉践行“三严三实”要求，带头遵守和执行党的纪律和规矩，加强对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管理，主动接受组织

和群众监督。

(三) 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责任

1. 根据工作分工，对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组织、督促分管部门和联系单位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要求与业务工作有机结合，同步实施。

2. 加强对分管工作范围内党员干部的日常教育和监督管理，对其廉洁从政、改进作风、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等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向校党委书记报告。

3. 检查考核分管工作范围内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分析研究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督促落实，对存在严重问题的要及时报校党委和纪委；需要查处的，协同有关部门查处。

4. 严格执行述廉述责、重大事项报告等制度，落实作风建设各项要求。

5. 自觉践行“三严三实”要求，以身作则，率先垂范，管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自觉接受监督。

二、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

(一) 校纪委领导班子责任

1. 坚决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加强对中、省有关党风廉政建设决策部署和学校工作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政令畅通、令行禁止。

2. 协助校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贯彻落实中央和上级决策部署，结合实际，向校党委提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建议。

3. 协调解决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重大事项，定期

向校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履行监督责任情况，及时报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重要情况和问题。

4. 监督检查同级党委及其领导班子成员履行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情况，严肃责任追究。

5. 深化作风建设监督检查，持之以恒开展对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反对“四风”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顶风违纪行为，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制度化。

6. 加强党员纪律教育，经常组织开展党章和党内法规的学习教育活动，提高党员遵守纪律和规矩的自觉性。

7. 协助校党委健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分解、监督检查、倒查追责机制，督促完善学校及各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制度体系。

8. 严格落实党内监督制度，定期开展党内监督各项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9. 加强对校内各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监督，特别是主要负责人履行职责和行使权力情况的监督。

10. 坚持抓早抓小，对党员干部作风、纪律等方面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约谈、函询或诫勉谈话，防止小问题拖成大问题。

11. 严格执纪审查，规范工作程序，加强问题线索处置，依纪依规、安全文明办案。

12. 健全责任追究机制，实行“一案双查”，对重大违纪违规行为，既要追究当事人责任，还要追究相关领导责任。

13. 组织协调对重大典型违纪违规案件的剖析工作，及时总结教训、堵塞漏洞，发挥查办案件的治本功能。

14. 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把握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

态”，推动纪检监察工作具体化、程序化、制度化。

15. 加强纪检监察干部的教育培养，严格规范管理，打造忠诚、干净、公正、尽责的干部队伍。

(二)校纪委主要负责人责任

1. 协助校党委书记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主动把纪检监察工作融入校党委工作全局，及时向校党委报告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当好参谋助手。

2. 坚持纪律检查工作双重领导体制，监督执纪工作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线索处置、立案审查在向同级党委报告的同时向上级纪委报告。

3. 经常性研究学校纪检监察工作，做好调查研究，加强重点工作和突出问题的专项监督检查。

4. 坚持原则、敢抓敢管，从严抓班子带队伍，督促广大纪检监察干部加强党性锻炼和作风养成，不断提高队伍的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

5. 身体力行，以上率下，带头勤政廉政，自觉践行“三严三实”要求，坚守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底线，管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保持共产党员的政治本色，主动接受组织和群众监督。

(三)校纪委委员责任

1. 贯彻落实纪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的工作部署，推动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2. 对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情况进行经常性督促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向纪委书记报告。

3. 对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党员干部进行经常性教育管理监督，

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做到早提醒、早纠正。

4. 带头遵守党的纪律和规矩，严格执行廉洁自律规定，管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监督。

(四) 纪检监察干部责任

1. 忠于职守，敢于担当，认真完成组织和领导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2. 对党员干部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向纪委领导汇报。

3. 自觉加强理论学习，提高业务能力，严格遵守工作纪律，秉公执纪。

4. 严格遵守纪检监察干部《行为准则》和《十不准》，以身作则，自觉接受监督。

抄送：校领导。

中共西北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月22日印发
